

外交部補貼，而不應損及市庫之收入。

2. 陳市長收回 A I T 用地必需照原規劃，仍為學校用地，不可改為它用；建成國中市長可宣布廢校後又說保留校名，希望在收回 A I T 用地後能一貫立場，用為學校預定地。

3. 陳市長在爭取收回時拿出魄力及毅力，堅持到底立場不移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為妥善解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租用市有土地租約案，業於第八〇三次市政會議，重新決議通過租約原則，本府仍將朝收回方向積極規劃辦理，爾後本府若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續約，將依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等規定辦理，並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於新約簽訂前，償還積欠之全部租金。

二、本府為表示對 貴會之尊重，如行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催辦時間， 貴會另有不同議決，將參酌 貴會議決另議。

三三四

質詢日期：84年3月30日
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林達慶

題 目：不要讓麵包店成為公共安全的死角

說明：一、去年十一月份新生南路可磨坊麵包店的瓦斯爆炸事件，造成二人傷亡，民衆開始對食品製造業安全問題提高警覺。因為過去一般民衆對於娛樂事業如 K T V、卡拉 OK 的大火目標明顯，較為注意，但對

於一般麵包店附設工廠，造成的安全問題，多數民衆並不知情，而業者是否申請工廠登記證，或領取有執照，是否合於申請執造的標準，均是值得深究的問題。

二、依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規定，如係純粹販售麵包，應歸類為「日常用品零售業」，該組別在住宅區及商業區大致均得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，因而違規使用情形極少。

三、但依同法規定，如係麵包店附烘培製造，則歸屬為「公害最輕微之工業」，其設置標準較純粹販售麵包為嚴，惟目前本市絕大多數麵包店為因應市場顧客需要，多於店內兼附有烘培設備，因此都係違規使用，但因過去此類違規使用情形，並未有嚴重污染或其它公害發生，因此民衆較少關切，可是自從去年十一月可磨坊麵包店發生爆炸案後，民衆開始緊張，紛紛向建設局檢舉，要求查明自己鄰近麵包店是否合法，而建設局迫於壓力，一律開單告發了事，不僅弄的麵包店雞飛狗跳，而且也未能夠針對問題解決，讓民衆心理放心。

四、同時又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（81）工字第〇九六二八二號函釋：「有關公司組織從事中西麵包和滷味菜之製造加工，如符合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（註），應辦理工廠設立登記」，其意雖相當明確，但對於坪數大小，機器設備等並無明文規定，因此麵包業者即令要改善，亦無法可循，一切全憑主管機關自由心證，極易形成取締不公。

五本席要求建設局，儘速釐清麵包店附設烘焙業設置標準，並依法加強執行，不要再留有法律灰色地帶，保障民衆生活之安全。

註：「本規則所稱工廠，指凡有事業名稱，固定場所，資本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上，利用人工或（及）機器以製造，加工，修理爲業務者均屬之」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一、查麵包店如係販售麵包，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制規則規定屬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，於住宅區爲附條件允許使用，商業區爲允許使用；而麵包之烘焙製造，則歸屬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，於住三以上至住四——得附條件允許使用，各商業區及工二、工三爲允許使用，其使用規定詳如附表。（略）

二、關於麵包之製造，經濟部曾以65、10、22經函工字第29二二二號函釋：「『糕餅店』……如係大量製造批發買賣者，可視其是否合於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」。及81、12、23經函工字第〇九六二八二號函釋：「有關公司組織從事中西點麵包和滷味菜之製造加工，如符合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辦理工廠設立登記」各有案。因該部前揭函釋大量製造批發買賣之大量程度不易界定，及坪數大小、機器設備等亦無明文規定；且鑒於本市工商發達，民衆日常以麵包佐餐者不在少數，致社區麵包店到處可見，亦帶給民衆方便，對其兼附有麵包烘焙製造者，應否辦理工廠設立登記，亦有疑義，本府建設局爰以84、1、14北市建二字第〇二〇八八號函建議經濟部明確釐定，案經該部84、3、15經（八四）工

八四八〇〇四三五號函釋：「按貴府訂定之『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』暨『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』規定部分商業區，住宅區容許製造麵包、糕餅，依上開規定設置者毋需辦理工廠設立登記」有案，已臻明確。本府當依上開函釋及有關法令執行。

三三五

質詢日期：84年3月31日

質詢議員：柯景昇

質詢對象：財政局

題 目：爲財政局提供本席市產相關清冊，有故意隱匿軍方資料之嫌，本席表達嚴正抗議與不滿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席自二月中旬迄今，陸續向財政局要求提供市產被佔用清冊，無償撥用清冊，市產出租清冊，市產「使用」及「借用」清冊，意在一窺龐大市產經營現況。

二、惟本席從過去議員舉發之軍方佔用市產清冊剪報資料，先是一一核對佔用清冊，只獲得少部分軍方佔用市產資料，繼而要求財政局提供「市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被軍方營眷佔用之土地清冊處理情形」、「無償撥用清冊」，仍未能盡窺軍方佔用市產全貌。後附本席整理出之未在財政局列出之軍方佔用市產清冊。

三、本席不解：爲何財政局與本席大玩躲貓貓遊戲？爲何對軍方袒護甚深，多所隱匿？爰此，本席特表達嚴正抗議之意，並要求財政局盡速答覆，同時補送其他軍方佔用市產清冊。